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七月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二：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三：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 8 层容百科技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白厚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刘相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张慧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宋文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冯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符麟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聂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运姣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梅月欣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姜慧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陈瑞唐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董事会提名白厚善先生、刘相烈先生、张慧清先生、宋文雷先生、冯涛女士、符麟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该等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其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就选举以上非独立董事投票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每位非独立董事的选举以单项议案提出，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1.01 《关于选举白厚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刘相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张慧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宋文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冯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符麟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议案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董事会提名聂昕先生、李运姣女士、梅月欣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该等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其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就选举以上独立董事投票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每位独立董事的选举以单项议案提出，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2.01 《关于选举聂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李运姣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梅月欣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议案三：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姜慧女士、陈瑞唐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该等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其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就选举以上独立董事投票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每位独立董事的选举以单项议案提出，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3.01 《关于选举姜慧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陈瑞唐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